

杭州驴友坠落天柱岩 30 米悬崖

新昌仙居两地搜救队联手紧急救援



通讯员 陈新

3月13日(周日)上午,浙江省红十字(新昌)应急搜救队执行队长“保长”率队友“南哥、天马、星爷、稳当、土佬哥、大王蜂、联想”等一行八人赴仙居县交流学习。交流途中接到了紧急求救电话,交流会立即变成了实战救援,成功救援了一名困在半崖中的驴友。

作为省红十字应急搜救队的两支分队,新昌队与仙居队共同经历过里东、浦江两次大的救援行动,经常一起交流演练联合救援。当天13时许,两支队伍正在商议探讨2016年新昌、仙居两地联合协调搜救训练方案时,省红十字(仙居)应急搜救队队长“韦羌行者”接到一杭州驴友打来的紧急求救电话,说在神仙居景区对面的天柱峰主山脊有一个同伴摔下30多米悬崖,生死未卜,请求火速救援。

新昌和仙居两支省红十字分队马上响应,快速行动,联合组成15人救援第一梯队,立即整装出发。同时,仙居队通知本地另外8名队员作为第二梯队增援。当时天下着雨,山路崎岖险峻。救援车鸣响警报向事发地疾驰,车上,仙居搜救队队长“韦羌行者”联系了事发地白塔派出所和120急救车联动出发,急赴天柱峰救人。一路上,“韦羌行者”与求助驴友进行无线电联系,实时了解情况,安抚他们的情绪。同时,发挥仙居队队员对事发地地理情况的精确了解,选择最快最近的陡坡路上山实施救援,为救援争取了时间。

经过近40分钟(平常要一个多小时)的山路急行,第一梯队五名先锋队员赶到天柱峰主山脊事发地,与留守山崖上的驴友取得联系。新昌队发挥山地救援和急救医护专长,“保长”马上

架设起保护站,用绳索下降到伤者的位置,首先由医护急救员“天马”对受伤驴友进行伤势检查和伤口处理,受伤驴友头部前额有十多厘米的裂缝伤并出血,左腿有多处骨折,其他队员马上一同协助对伤员进行绷带包扎,仙居队员“天罗沟”迅速放好担架,并垫好保温毯。因当时天下着大雨,山上风大温度底,新昌队员“联想”迅速脱下自己的衣服,为受伤者进行保温,“南哥”将自己的帽子戴在伤者头上挡雨。

两名队员用镰刀在前面开路,其他队员艰难地将伤者从山崖下向上转移到天柱峰垭口,然后再齐心协力轮番抬运,相互搀扶鼓劲,一步一滑地向山下转运。17时,终于成功地将伤者抬到山下的急救车上,并派员与派出所和医务人员护送到仙居县人民医院急救。所幸,由于上山救援及时,受伤驴友生命体征平稳,神志清醒。

据了解,受伤驴友姓周,来自杭州,他和20名驴友为一睹神仙居雨中的无限风光,当天上午从仙居县淡竹上山穿越天柱峰主山脊,在一悬崖陡坡边,有一女队员脚滑出现险情,周先生出于本能,推了一把稳住女队员,结果自己却一个前空翻摔下了30米高的崖壁,幸亏山崖下有一棵树挡了一下,滚到岩壁底下。崖顶的同伴大声呼喊,下面都没有回应,同行的驴友于是马上拨打了当地搜救队的电话,然后又报了警,在分出一部分人员先下山求救外,留下五六名驴友在山上守护等待救援。

女孩下车丢电脑 细心司机帮找回

通讯员 俞浩锋 黄小敏

近日,家住新林乡大坪头村的大学生胡小姐在客运东站坐上了6路公交车准备到姐姐家,由于随身携带的行李较多加上有点晕车,胡小姐在兔毛衫市场站点下车时不经意中把一台华硕笔记本电脑落在座位上,下车后经接站的姐姐提醒才转过神来,可此时的车子已渐渐驶离她的视线,这下把她给急死了,亲戚们也帮着打电话查询所乘公交的情况。

与此同时,驾驶员杨锋驾驶的6路车快到终点站时,杨师傅从反光镜里看到车上一名男乘客从中间位置向前走了两步,拿起座位边上的一个包就要下车,这一动作引起了杨师傅的注意,他一

下想起这个黑色的包好像刚才一直在一位姑娘身边放着。于是他当即大声说:“这包不是你的,我记得是一位姑娘的。”“谁说的,就是我的”男子说。“我这里可全部有监控的。”一边说,杨师傅一边拿出手机要打电话,这名男子见状放下包瞪了杨师傅一眼便下车走了。为及时找到失主,杨师傅给办公室致电告知刚才在车后座上捡到一只电脑提包,准备返程时送到公司。

下午4点,县汽运公司城市公交公司办公室迎来了电脑的主人——一个刚上大学的腼腆姑娘,她接过笔记本电脑激动得说:“这是去年10月份上大学后,父母买给我的第一台电脑,价值3400多元呢。能找回来真的太感谢你们了。”

志愿者劝导市民消防通道勿乱占

通讯员 裘红霞 王继锋

连日来,县大街小巷穿梭着一批消防志愿者,他们深入商场、市场、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广泛张贴“消防通道 生命通道”温馨提示牌,发放消防宣传资料,并现场劝导居民不占用消防通道。

金融消费安全知识宣讲走进社区

通讯员 樊丽丽

3月11日,新昌中行组织业务骨干走进钟楼社区设立宣传咨询台,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现场宣传咨询活动。本次宣传内容包括防范金融

诈骗、安全用卡、银行收费、新版人民币反假等多方面内容,通过面对面宣讲讲解,提升了金融消费者安全意识,也为该行探索多样化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品质积累了宝贵经验。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2016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10时,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公开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及相关指标(见下表)

二、竞买资格及相关说明:

-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不设保留价。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
- 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需成立新公司的,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

2015年工30号地块准人行

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竞买者须为县规模以上企业,准入行业和竞买资格由羽林街道负责审查。2015年工31号地块准入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竞买者须为县规模以上企业,准入行业和竞买资格由羽林街道负责审查。2015年工32号地块准入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竞买者须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地块须按照标准厂房标准建设,准入行业和竞买资格由新昌工业园区提供审查证明。

3. 土地使用条件: 2015年工30号地块须一并购买地上建筑物,现有地上建筑物由中买者利用或处置。

本次出让的工业用地须执行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通知》(新政办发〔2015〕105号)文件的规定:新出让的工业用地,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须另行按每亩10万元的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建设工期履约保证金为每亩8万元(每宗土地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

强度履约保证金为每亩2万元。对不按期开竣工或达不到投资强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达到规定要求通过复核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三、报名有关事宜

- 报名地点: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668号,客运东边)。
- 报名时间:地块报名时间为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4月6日,具体报名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1:30时,下午2:30—4:30时。
- 报名者提交资料:参拍者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公章;保证金发票等有效证件原件(备好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的还须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缴款单位需与报名单位相一致。
- 拍卖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10时。如竞买不足三人的自动转为挂牌出让(拍卖公告期即

为挂牌公告期)。拍卖的起始价即为挂牌起始价,已办理拍卖报名手续的竞买人即转为挂牌竞买人。挂牌报名时间顺延至2016年4月18日下午时4:30止,挂牌起始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10时至2016年4月19日上午10时止,挂牌时间终止后挂牌竞买人应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5. 拍卖地点: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666号,客运东边)。

6. 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在报名截止前缴入交款帐户(①—④任选)。其中2015年工30号地块中地上建筑物价格只能缴入交款帐户⑤,余下土地保证金缴入交款帐户(①—④任选)。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可抵算土地出让金,未成交者的保证金于拍卖(挂牌)结束后次日起五日内不计息退还。成交后未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交款账号:报名截止前须缴纳保证金和交易席位费,保证金缴

款账号: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 局33001656635050005397—310130);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1211028029000010454);

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 局195252010400664330000000193);

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363658355188VA00003)。

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款单位:新昌县财政局1211028009049035619)

8. 公告、拍卖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下载地址:www.xcgt.gov.cn 咨询电话: 县国土资源局0575—86240031 86250220

四、本次拍卖(挂牌)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次拍卖(挂牌)须知资料。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地块编号	出让面积(㎡)	土地座落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拍卖(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投资强度
2015年经25号	9781	七星大桥西侧地块	商务用地	40	1.3-1.5	≤30%	1719	1719	
2016年经1号	12960	百丈路和江滨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商务金融办公用地	40	1.3-3.1	≤52%	3485	3485	
2015年工30号	3743	羽林街道孟家塘村1号地块	工业用地	50	0.8-1.5	40%-55%	141(须一并购买地上建筑物价格为199.37万元)	340.37(其中地上建筑物价格为199.37万元)	大于324万元/亩
2015年工31号	343.5	羽林街道孟家塘村2号地块	工业用地	50	0.8-1.5	40%-55%	13	13	大于324万元/亩
2015年工32号	2180	新昌工业园区初丝湾	工业用地	50	1.0-2.0	45%-60%	72	72	大于324万元/亩